

講道隨筆

好生好死

路加福音 16:19-3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16:19 「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(袍)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
16:20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

16: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(零碎)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

16: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
16:23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

16:24 就喊着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

16:25 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

16:26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从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从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
16:27 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

16: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
16:29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(的話)可以聽從。』

16:30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(復活的)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

16:31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(的話)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(和合本)